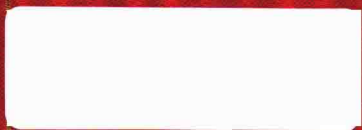




第二輯

古本小說集成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古本小說集成 第二輯

《古本小說集成》編委會 編

春柳鶯

〔清〕鵲冠史者 編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前言

王子平

《春柳鶯》凡十回，題「南北鵑冠史者編」，「石廬拚飲潛夫評」。首序，末署「康熙壬寅秋八月吳門拚飲潛夫題」。次《凡例》八則，署「史者自識」。作者、評者皆無考，既署「鵑冠」、「潛夫」，可見都是隱逸之文人。

劉廷璣《在園雜誌》卷二論及此書，云：「近日之小說，若《平山冷燕》、《情夢析》、《風流配》、《春柳鶯》、《玉嬌梨》等，佳人才子慕色慕才，已出之非正，猶不至於大傷風俗。」《在園雜誌》刊於康熙四十五年（一七〇六），則此書序所署「康熙壬寅」，當為康熙元年。又，此書以主人公游「玄墓」（蘇州鄧尉山有晉郁泰玄墓）發端，第一回回目曰「游玄墓詩種錯緣」，貫穿全書之惡劣小人又名為「田又玄」，不避康熙御諱。《凡例》之第五則云：「大綱細目，讀者不妨一字一句潛心體味，借以悟文。何則？即聖嘆手批《西廂》，以《西廂》作《史記》讀是也。二書參看尤得。」金聖嘆因哭廟案被斬，時在順治十八年（一六六一）康熙即位之初，此事轟動朝野。據此推斷，《春柳鶯》可能作成於康熙繼位和金聖嘆被斬之前。署「南北鵑冠史者」的小說，僅此《春柳鶯》一種。作者於《凡例》中自謂係「偶然寄筆屬稿」，亦屬實情。此書叙石池齋慕才而尋訪梅凌春，又通情於畢臨鶯，歷經坎坷，終與二美結良緣。雖然作者、序者極稱此書「才色在所不偏，觀戒俱所不偏」，可「補政」已出之同類諸書，而

實則未脫《玉嬌梨》之窠臼，其命名亦仿自《玉嬌梨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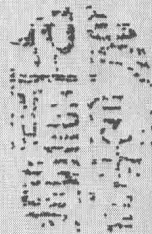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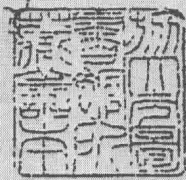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書據大連圖書館藏本影印，原書板匡高一九〇毫米，寬一一〇毫米，第十回末頁原缺。

東坡學序

天地皆一大戲。人生旦且。

初畢。係於中。自唐。漢。為。

戲。文。緣。以。未。冠。爵。翁。至。



若。賢。士。輩。堆。在。理。污。
泥。此。目。淫。謂。混。雜。老。生。
年。辨。其。子。起。而。指。示。之。
則。戲。演。寺。及。皮。戲。變。

而為傳者可實。偶自宋
第。以。新。在。文。雅。以。利
似。而。涉。說。足。以。動。衆。夫
傳。者。於。戲。名。者。而。實。因。

也。今。君。子。操。觚。以。誦。之。
不。咸。遂。其。道。故。稱。友。于。
史。叔。汚。冠。涉。於。水。而。書。
耐。市。吏。讀。之。亦。知。愧。耳。

五。勸。好。色。為。戒。反。取。色。而。
要。才。直。制。丑。而。化。生。王。
又。烏。得。乎。苟。小。能。封。風。
清。名。人。也。知。懷。才。好。色。

之正。得用情。取士之矣。嘗
謂余。古來賢士。出于
幕。一陋巷。徒。婦。兄。之
裙。布。荆。紵。以。錦。衣。玉。

食。隸。柱。雕。梁。俱。屬。外。
方。在。未。後。生。之。而。叙。之。
復。讀。之。小。說。才。名。在。此。
不。佈。勸。戒。俱。所。不。廢。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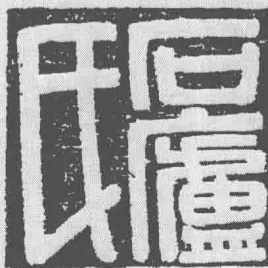
其。之。人。知。男。女。相。訪。不。
因。深。以。實。其。政。不。一。少。
梅。之。情。情。生。于。危。危。因。
其。寸。寸。危。其。之。人。不。出。

所以男爲子。女爲孫。子不
如孫。男不若女。此才不
如彼。男不若女。此名不
如彼。方稱佳話。白如
女。即米谷堆在理。河

泥。比。自。夏。方。泥。之。埃。
河。得。安。以。衣。冠。為。子。弟。
葛。又。卻。泥。向。之。地。有。說。
風。得。者。本。此。書。梓。文。固。

以名人之革。後新子目。
尤。解。同。人。為。生。為。王。不。可。
亦。首。丑。改。結。氣。路。喚。子。
戲。場。外。之。演。也。

康熙壬寅秋八月
門接欽潛夫題



春柳鶯凡例八則

一○小○說○今○日○濫○觴○極○矣○多○以○男○女○鑽○穴○之○輩○妄○稱○風○
流○更○可○笑○者○非○女○子○移○情○即○男○兒○更○配○在○牌○官○以○
為○作○篇○中○波○瀾○終○是○生○旦○收○場○在○識○者○觀○之○病○其○
情○有○可○移○此○烏○得○謂○真○才○子○真○佳○人○真○風○流○者○哉○
惟○春○柳○鶯○特○補○政○諸○書○
春○柳○鶯○每○回○以○兩○句○為○題○貫○首○雖○前○人○名○有○之○此○
實○史○者○限○于○坊○請○蓋○以○一○十○四○並○作○十○回○非○史○者○